附件5

东莞市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建设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制

**申报资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资料名称 | 提交形式 | 审查要点 | 政策依据(必要性) | 份数 | 备注 |
| 1 | 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表 | 要求填写签章完整，与提交的资料内容相符。 | 相关内容与施工图等文件应相符 | 提供装配式建筑的相关信息 | 1 |  |
| 2 | 施工图设计文件 | 打印纸质版 | 相关内容与装配式设计文件、装配率计算数据应相符 | 提供装配式建筑的相关信息 | 1 |  |
| 3 | 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文件 | 打印纸质版 | 专项设计文件包括装配式建筑**设计说明专篇**（工程概况、设计依据、评分表、各得分项对应的技术要点说明、预制构件吊装、安装说明）、**布置图**（各得分项对应的彩色布置图、图面数据计算统计表）、**预制构件大样图**（免配筋、含构件清单）、**预制构件连接节点大样**（含配筋）、**装配率计算书**、**全装修图纸（初步设计深度）**等 | 提供装配式技术方案的完整信息 | 1 | 说明专篇、布置图、构件图装订成套，提供CAD和PDF版本。计算书可参考计算书模板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。另提供原始数据计算电子表格，原始数据应与图面数据一致。水平构件布置图应有尺寸标准。全装修图纸单独装订。 |
| 4 | 工程项目总平面图、效果图 | 复印件及原件（核对后退回原件） | 相关内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是否相符 | 用于核对工程规模等数据 | 1 |  |
| 编号 | 资料名称 | 提交形式 | 审查要点 | 政策依据(必要性) | 份数 | 备注 |
| 5 | 专项方案（装配式模板、预制构件等应用方案） | 打印纸质版 | 装配式模板应用方案应包含**实施技术要点、模板使用范围、深化配模图**等内容。预制构件应用方案应包含构件运输、堆放、吊装、质检、安装等内容 | 评价标准得分项专项技术应用情况 | 1 | 方案应合理、可实施，包括相关图纸，提供CAD和PDF版本。 |
| 6 | 其他材料 | 根据材料确定 | 对照采用的评价标准审查得分项对应的证明材料 | 提供评价标准得分项对应资料 | 1 | 针对省标评分表鼓励项，可提供证明文件、承诺书、电子文件等 |
| 7 | 以上材料的电子版 | 发至QQ邮箱2987391660@qq.com | 与书面资料是否相符 | 在评审会前发送专家提前审查 | 1 | 施工图设计文件、装配式设计文件为PDF和CAD各一套，其他均为盖章扫描件。 |

资料格式说明：

1.图纸类资料按A3纸规格打印装订，文档资料按A4纸格式打印装订。

2.预评价资料电子资料按以上资料名称命名、排序，每项资料放到对应文件夹。

3.申报预评价除提交电子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外，还需提交6份纸质版资料（含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各专项方案等），其中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申报表需盖章。

一、项目参建单位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手机 |  | 邮箱 |  |
| 主体设计单位 |  | 资质及证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装配式建筑设计单位 |  | 资质及证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资质及证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|  | 用地性质 |  |
| 项目类型 | □政府投资 □社会投资  |
| 总用地面积（m2） |  | 计容建筑面积（m2） |  |
| 项目各楼栋号、层数、高度及计容建筑面积 |  |
| 装配式建筑情况 | 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计容建筑面积（m2） |  | 装配式建筑类型 | □混凝土结构 □钢结构  □木结构 |
| 实施装配式建筑各楼栋号、高度及建筑面积（m2） |  |

三、本次申报评价各单体建筑关键指标统计表

|  |
| --- |
| 本次申请评价单体建筑名称： （栋号）  |
| 单体建筑名称 | 计容建筑面积（m2） | 总层数 | 标准层 | 标准层建筑面积（m2） | 结构类型 | 主要采用的装配式技术内容 | 装配率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申报单位意见

|  |
| --- |
| 我单位 项目 （栋号）申请实施装配式建筑，其装配率均符合相关要求，并对照□东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一（国标）□东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二（省标）申请开展装配式建筑预评价认定。  申报单位（名称及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